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代號：03382)刊發一份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物流」)及另一名第三方將予訂立之計劃合營協議。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作出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目前尚未與天津港物流及／或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營協議。

董事會將適時就有關計劃合營事宜另行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